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 翁其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寶漢、追加被告加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－20萬元＝58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